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3〕286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安康市高新医院医用射线装置核技术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市高新医院：

你单位《关于〈高新医院医用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安高医字〔2023〕23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安康市高新医院，该院位于安康市高新区高新大道12号，该项目拟在医院医技楼3楼建设DSA介入手术室2座，DSA+CT复合手术室2座，配备相应的辅助用房，以开展相应诊疗工作。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建设DSA介入手术室2座，安装2台单C臂血管造影机；建设DSA+CT复合手术室2座，安装1台单C臂血管造影机、1台双C臂血管造影机和1台复合滑轨CT。拟安装的DSA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属于II类射线装置。拟安装的CT最大管电压140kV、最大管电流1000mA，属于III类射线装置。手术室相对独立，通过混凝土板、硫酸钡防

护砂浆及铅玻璃、铅防护门、铅板等予以防护。建设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环保投资47.3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97%。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后，对项目作业人员和公众产生的辐射影响符合辐射剂量约束限值要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建设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二) 定期对DSA工作场所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安全可靠。

(三) 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监测制度并确保实施。按相关要求编制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并报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部门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四)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

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三)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四)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